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078號

原　　告　李訓徵
訴訟代理人　李忠清
被　　告　陳慶松
訴訟代理人　陳春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9 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5 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伍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2 月22日17點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三段115 巷往重新路三段方向行駛，途經劃設有「停」標字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三段115 巷巷口欲右轉進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三段往重陽路方向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叉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即貿然右轉進入交岔路口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輕型機車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三段往重陽路方向直行而來，雙方閃避不及，被告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左前車頭擦撞原告所騎乘機車右側車身，原告因而人車倒地（下稱系爭車禍），並受有左側小腿擦傷、左側踝部擦傷、右側足部擦傷、腦震盪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勢）。而被告因上開行為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簡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8 年度偵字第20651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 年度交簡字第2007號判決判處被告拘役40日，經檢察官上訴後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08 年度交簡上字第226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（下稱系爭

刑事案件），故被告因過失造成原告系爭傷勢等情，應可認定。而原告支出各項費用如下：㈠醫療費用部分：原告因系爭傷勢前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治療，醫療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3,606元、醫療器具費用為1萬241元，合計金額為22萬3,847元。㈡原告因系爭傷勢需人看護，支出看護費用計為9萬3,600元。㈢原告因系爭傷勢所支出之交通費包含救護車1萬4,400元、計程車790元，合計1萬5,190元。㈣原告因系爭傷勢造成精神、身體上傷害及痛苦，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。是原告因系爭車禍損失合計為83萬9,537元（金額合計為83萬9,747元）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、第19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賠償原告83萬9,5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兩造之系爭車禍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，而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勢，被告因此遭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065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刑事庭以系爭刑事案件審理判處拘役40日確定等情均不爭執。就原告所支出各項費用，系爭車禍發生後至108年4月6日間原告所購買物品、計程車資、醫療費用，均不否認與系爭車禍有關，就108年4月7日及其後原告請求之各項費用，均否認與系爭傷勢有關或有必要性，另否認原告有聘請看護之必要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：

㈠被告於108年2月22日17時2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三段115巷巷口與原告發生系爭車禍。

㈡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左側小腿擦傷、左側踝部擦傷、右側足部擦傷、腦震盪之系爭傷勢。

㈢系爭車禍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。

㈣被告因系爭車禍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8 年度偵字第20651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交簡字第2007號判決處被告拘役40日，原告請檢察官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交簡上字第226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

四、按「『停』標字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」；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」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 條前段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交通法規所課予之注意義務，恆為車輛駕駛人之基本認知與技術；另按當時天候雨，有暮光，柏油路面、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在卷可憑（見新北地檢署108 年度他字第4316號卷第17頁）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被告竟未停等或讓幹線道車輛先行，致生系爭車禍，其就系爭車禍有過失，應可認定。

五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3 條第1 項、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過失致生系爭車禍，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及健康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則原告依前述規定請求被告賠償，自屬有據。茲就原告下列各項請求項目及金額是否應予准許，分述如下：

㈠醫療費用部分：

1.就原告於108 年4 月6 日前支出醫療費用9,330 元部分，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6 紙為憑（

見交簡上附民卷第4頁至第6頁，詳見附表一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而可認屬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該部分醫療費用，應屬有據而應准許。

2.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4月7日起之醫療費用，雖有提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1紙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及和平院區（下依序簡稱聯合醫院忠孝院區、聯合醫院和平院區）之醫療費用收據合計27紙為憑（見交簡上附民卷第7頁至第21頁），然上開醫療費用收據僅能證明原告有支出醫療費用，然無法證明原告因系爭傷勢有就醫診療必要，因而支出醫療費用。而就原告前述醫療費用支出，與系爭車禍是否相關，經原告聲請本院函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覆略以：原告於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急診、胸腔內科、耳鼻喉科就診，均與原告108年2月22日車禍無關聯。而原告於108年3月7日有至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之胸腔外科就診，因不知同年2月22日原告發生車禍，故無法判斷就診與車禍有無關係；原告於109年6月10日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急診就診部分，與系爭車禍無關等語，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09年8月11日北市醫事字第10934916800號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故依上述回函，原告雖曾多次前往聯合醫院忠孝院區、和平院區就診，然就診原因與系爭車禍並無關聯。復經本院調取原告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病歷，原告108年4月7日於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急診就診，主訴急性中樞中度疼痛（喉嚨痛），於同日18時15分允許離院，復於同年4月9日前往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急診就診，主訴急性周邊中度疼痛【上呼吸道感染相關症狀（鼻塞、流鼻水、咳嗽、喉嚨痛）】，訴前天有感冒血壓有高，肺部不好，於當日住院，迄至同月24日出院，住院天數計15日。4月24日前往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住院，主訴無效性或無法咳嗽，無法咳痰，且有尿道口疼痛、滲尿等問題，於5月7日出院。於5月9日於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急診入院，主訴急性中樞中度疼痛【尿滯留】，表示尿不出來，居家護理師換管路仍會滲尿，當日留置導尿

，於同日19時15分允許離院。5月11日因急性尿滯留至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住院，轉科胸腔外科，於5月24日出院。5月30日前往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胸腔外科就診，診斷結果為攝護腺增大伴有下泌尿道症狀、尿滯留、氣胸、高血壓性心臟病，無心臟衰竭、肉眼可見性血尿、未明示部位之泌尿道感染症、高血壓性心臟病，無心臟衰竭。同年6月6日、13日、7月4日、7月18日、8月1日、8月15日、8月29日再因上述原因前往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胸腔外科就診等情，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診病歷、急診病歷、急診護理紀錄、住院護理紀錄、出院病歷摘要在卷可憑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則原告於108年4月7日起，分別因喉嚨痛、上呼吸道感染及胸腔、攝護腺肥大等問題就診，與系爭傷勢形式上並無關聯，故被告辯稱108年4月7日起之醫療費用與系爭傷勢無涉，自非全然無據，原告請求該部分醫療費用，難認可採。

3.又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購買拐杖，金額950元等情，業已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1紙為憑（見交簡上附民卷第24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發生系爭車禍時，已屬80歲之高齡，受傷部位除雙腿擦傷外，另有腦震盪之情事，自有購買拐杖防止摔倒之必要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拐杖費用950元該部分費用，當屬有據而應准許。至原告主張另有購買醫療用具9,291元，依原告所提出統一發票內容，購買時間自108年4月26日至5月不等，距離系爭車禍時間已久，再者，原告購買所購買之濕巾、血壓計、引流管、插管開關、氣胸單向閥等物品，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勢難認相關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該部分費用，當屬無據。

㈡看護費用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9萬3,600元，雖有提出照顧服務費收據7紙及ATM交易明細表1紙為憑（見交簡上附民卷第24頁），然原告所受系爭傷勢，是否有看護之必要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且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，且以原告所受系爭傷勢，多為擦挫傷，衡情亦無專人照護之必要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9萬3,600元，難認有據。

㈢交通費用：

1.原告就其於108年2月26日搭乘計程車車資100元、3月1日搭乘計程車車資70元、3月3月搭乘計程車車資70元、3月14日搭乘計程車支出70元等情，已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4紙為證（見交簡上附民卷第34頁、第35頁），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請求計程車資31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另請求4月7日計程車資160元、170元、4月9日計程車資150元，雖有提出乘車證明3紙為憑，然原告108年4月7日係因喉嚨痛前往聯合醫院和平院區，4月9日則因上呼吸道症狀前往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就診，與系爭傷勢無關，已如上述，則原告於上述期日支出計程車資，自非因系爭傷勢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其請求被告支付計程車資480元部分，自屬無據。

2.而原告請求108年5月9日、6月6日、7月4日及8月1日、8月15日搭乘救護車前往醫院之車資1萬4,400元，雖提出生命之星救護車有限公司值勤收費憑證為證（見交簡上附民卷第31頁至第33頁），然原告5月9日因急性尿滯留急診入院，6月6日、7月4日、8月1日及8月15日則前往忠孝院區胸腔外科就診等情，有原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診病歷、急診病歷可憑，是原告因攝護腺或胸腔原因前往醫院診治，難認與其108年2月22日之系爭車禍有關，原告請求救護車車資，亦屬無據。

㈣精神慰撫金：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衡以被告未禮讓幹線道車致生系爭車禍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，必然影響原告生活甚鉅，是原告主張其受有精神上之損害，當屬有據，本院衡酌原告自述不識字，學歷小學未畢業，而被告自述

目前已退休，無收入，靠退休金生活，學歷為小學畢業，無其他親屬須扶養等情，及原告名下有汽車1輛、被告名下則有多筆投資、2筆房屋及3筆土地，有本院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為憑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及兩造之身分、職業、社會地位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範圍於8萬元內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萬59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，而應准許【計算式：9,330＋950＋310＋80,000＝90,590（元）】。

㈤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，自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3月4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交簡上附民卷第42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自109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9萬590元，及自109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惟本件原告係於刑事二審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再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屬民事第二審裁判，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訴，於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，兩造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鄧雅心

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

附　表：

編號	就診醫院	時間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	108年2月22日	600元	
2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	108年2月26日	290元	
3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	同上	647元	
4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	108 年3 月1 日至3 月3日	6,528元	
5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	108年3月7日	665元	
6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	108年4月4日	600元	